附件1：

200711212122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监督文书**

**卫 生 许 可 证 申 请 书**

**申 请 单 位**

**申 请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单 位 |  | | 经 济 性 质 | |  |
| 单 位 负 责 人 |  | | 法人及法人代表 | |  |
| 单 位 地 址 |  | | 电 话 | |  |
| 职 工 人 数 |  | | 应 体 检 人 数 | |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使 用 面 积 | |  |
| 竣工验收认可证书 |  | | 原卫生许可证号 | |  |
| 申请许可项目： | | | | | |
| 申报材料及保密要求： | | | | | |
| 编 号 | | 材 料 名 称 | | 页 数 | |

|  |  |  |  |
| --- | --- | --- | --- |
| 卫生设施： | | | |
|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 收 到 申 请 书 日 期  年 月 日    卫生监督人员 | | 经 办 监 督 员 意 见  卫生监督人员  年 月 日 |
| 卫 生 监 督 机 构 审 批 许 可 项 目  （公章）  年 月 日 | | 发 证 日 期 及 编 号  年 月 日  编 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备注： | | | |

填 写 说 明

1. 本申请书由建设项目单位填写后报卫生监督机构。
2. 填写时使用毛笔或钢笔，文字要简练、字迹清楚，不得有涂改现象，空格处以“无”字填写。
3. “申请许可项目”填写申请生产经营范围和种类。
4. 呈报申请书时，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 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竣工卫生验收认可书。
   2. 设备布局及工艺流程图，原料配方。使用标准，特殊规定品种批准证明，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及卫生培训合格证明。
   3. 基本卫生设施情况，安全性证明材料，检验设备及人员情况。
   4. 卫生监督机构要求申报的其它材料
5. 本申请书一式两份。

附件2：

肃南县卫计委

行政审批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肃卫计审补告字〔 〕第 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的

，所提供(出示)的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 项规定，请作如下补正：

。

如需咨询，请与 联系，电话

（印章）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本文书一式三份，正本送达申请人，副本附案卷，副本存档。

附件3：

肃南县卫计委

行政审批申请受理决定书

肃卫计审受字〔 〕第 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本局提出的

　　　　　　　　　　　　　　　　 申请和所提供（出示）的材料，符合该项目申请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决定予以受理。

附：《行政审批材料清单》肃卫计审清字〔 〕第 号。

（印章）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本文书一式三份，正本送达申请人，副本附案卷，副本存档。

肃南县卫计委

行政审批材料清单

肃卫计审清字〔 〕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 | | 审批事项 |  | | |
| 委托  代理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材 料（可续页） | | | | | | | | |
| 序号 | 材 料 名 称 | | | | | | 页数 | 份数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提供人 | | | （签字） | 联系电话 | | |  | |
| 收件人 | | | （签字） | 联系电话 | | |  | |
| （印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本文书一式三份，提供人、收件人一份，一份附案卷。

附件4：

肃南县卫计委

行政审批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肃卫计审不受字〔 〕第 号

：

你(单位) 于 年 月 日向本局申请的

，经审查，不需要取得行政审批(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应当向

提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 项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张掖市卫计委或者肃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月（日）内向高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本文书一式三份，正本送达申请人，副本附案卷，副本存档。

附件5：

肃南县卫计委

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书

肃卫计审准决字〔 〕第 号

申请人：

证照类别及编号：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负责）人：　　 　职务：　 　电话：

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向本局提出

申请，本局于 年 月 日受理。经审查，符该项目规定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 》第 条第 款第 项规定，决定准予申请人 。

行政审批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印章）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本文书一式三份，正本送达申请人，副本附案卷，副本存档。

附件6：

肃南县卫计委

不予行政审批决定书

肃卫计审不决字〔 〕第 号

申请人：

证照类别及编号：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负责）人：　　 　职务：　 电话：

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向本局提出

申请，本局于 年 月 日受理。经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和《

》第 条第 款第 项规定，决定不予 。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张掖市卫计委或者肃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月（日）内向高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本文书一式三份，正本送达申请人，副本附案卷，副本存档。

附件7：

肃南县卫计委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肃卫计审撤决字〔 〕第 号

行政相对人：

证照类别及编号：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负责）人： 职务：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取得

行政许可，经调查发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 款 项规定，本局决定撤销你单位已取得的

行政许可。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张掖市卫计委或者肃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月（日）内向高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本文书正本送达行政相对人，副本存档。

附件8：

肃南县卫计委

送 达 回 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送达单位（人） | |  | | | |
| 送 达 地 点 | |  | | | |
|  | |  | | | |
| 送达文件名称 | | 文 号 | 送达方式 | 收到日期 | 受送达单位（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签发人 |  | | 送达人 |  | |
| 不能送达  理 由 |  | | | | |
| 备  注 |  | | | | |

附录A

卫生许可证（样本）



附录B

**实施机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机关**  **名称** | **受理地点** | **办公时间** | **咨询** | **网址** | **内设机构** |
| 肃南县卫计委 | 地址：肃南县政务服务大厅生育服务窗口 |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不含法定节假日） | 电话：  0936-6124080  网址：  <http://zysn.gszwfw.gov.cn/art/2016/3/24/art_183312_189458.html> | 相关表格下载的网址：  <http://zysn.gszwfw.gov.cn/art/2016/3/24/art_183312_189458.html> |  |